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7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6日—2014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三)召集人: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监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投票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1.投票人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所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特别提示

1.2014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财务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福建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其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刊登于《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2014-64、2014-65、2014-68。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通过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3.登记地点:

(1)2014年11月12日,13:00~11:30和15:00~17: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处登记。

(2)股东会在登记当天14:00~14:3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4.授权委托书

并附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并附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1)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并附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1)代理人姓名: